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医疗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医疗耗材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 方：陕西景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医疗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电话：029-85292109

乙方：陕西景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胜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保利梧桐语12幢1单元15层11508号

电话：029-81311141

根据2023年3月9日甲方组织的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麻醉科相关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会议（项目编号：SXWZ2022ZB-CAYY-307）中标结果，决定采购相关产品（详见附件），并制定协议如下：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耗材及服务，具体供货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须完全依据合同约定。乙方在突发应急事件（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应急物资清单提供应急医用耗材；在乙方对甲方所提供清单中的医用耗材存量不够时，乙方应积极主动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从各种渠道调回所需物资，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供应。在应急突发事件结束后，乙方应接收甲方退回的多余应急物资（退回物资质量不影响乙方二次销售）。
2.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医用耗材在转运中不损坏、不变质，符合国家要求，确保医用耗材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如冷链措施）。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

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文件及甲方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及相应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书。医用耗材来源、运输、储存、包装、标签、说明书（中文）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医用耗材，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在产品有效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因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损失或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6.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调、换货要求，免费退换质保期超过二分之一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甲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缺失由乙方负责。产品运送所产生的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提供医用耗材同时应在送货记录中准确注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供货者信息（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号）、规格型号、产品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编号、序列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包装标识等项目；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该批产品的等额合规含税正式发票，做到货、票及产品合格证和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医疗器械

管理人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实物与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方可入库。

8. 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降价，乙方须配合甲方冲红票或由乙方承担调价后的相关损失。

9. 配送时间、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库房。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紧急情况 2 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正常情况 12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配送，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 6 小时扣除当批货物价款的 10%；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 3 天又无甲方认可的理由，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0.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壹年。（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11. 付款周期：货到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第六个月付全款。乙方供货时应确保货票同行，货物入库前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的全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疗耗材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须承担甲方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期内累计已付货款 30%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合同期内累计已付货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票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若出现伪造、变造、错开发票等情形，乙方承担其所有后果，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乙方所供产品价格应为陕西省同级医院最低，一经发现价格高于其他同级医院，甲方有权追回合同期内超额货款并处以合同期内累计已付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14.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就争议的事项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序号	注册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元)
1	一次性使用疼痛治疗用穿刺包	国械注准 20183080578	驼人	PN-E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	43
2	一次性使用腰硬联合麻醉穿刺套件	国械注准 20153080652	驼人	AS-E/S II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	150
3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国械注准 20153080654	驼人	AS-S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	65
4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国械注准 20153080654	驼人	AS-N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	65
5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国械注准 20183660146	驼人	AS-E/S II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	325
6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包	豫械注准 20202080464	亿信	I 型	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包	125
7	一次性使用全麻组件	豫械注准 20222080599	驼人	加强型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	180
8	一次性使用麻醉用针	国械注准 20153082153	驼人	AN-N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根	165
9	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针）	国械注准 20143012237	西洁	XJ3120-5	西安灭菌消毒设备制造公司	根	755
10	一次性使用医用喉罩组件	豫械注准 20172660456	亿信	I 型	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包	400
11	一次性使用无创脑电传感器	川械注准 20192070079	金佳	MS-S001	四川金佳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	245
12	电子输注泵	国械注准 20153140698	驼人	TR-1-100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个	260
13	一次性使用便携式输注泵 非电驱动	国械注准 20153142008	驼人	CBI+PCA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个	128
14	一次性使用输液延长管	国械注准 20203140477	伊士嘉	YCG-S	江苏伊士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个	13
15	一次性视频喉镜片	豫械注准 20202081255	驼人	III 型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个	74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电话：029-852921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明军

日期：2023年4月19日

乙方：陕西景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保
利梧桐语12幢1单元15层11508号

电话：029-8131114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文胜

日期：2023年4月19日